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甲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综合保障中心的呼和浩特市2023年城市亮化灯笼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市2023年城市亮化灯笼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甲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140.80万元,资产总额为41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内蒙古甲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甲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4MA0NRL571P	注册资本:	10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其他建筑安装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NMGDG-CS-20230001 第(1)包 2023-01-30 15:53:47

内蒙古甲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01-30 15:53:47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